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鲁0982执1851号之一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市支行。

委托代理人史云涛，男，1968年7月21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向阳路北寨小区24号楼1单元302室，公民身份号码370982196807212018。

被执行人：禹文奎，男，1985年4月2日生，汉族，居民，住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国贸路东侧中和家园3号楼1单元401室，身份证号码：370982198504025310。

被执行人：关丽，女，1985年4月18日生，汉族，居民，住址同上，身份证号码：231121198504184622。

被执行人：山东鲁房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泰市府前街青云商务大厦17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751780079Y。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市支行与被执行人禹文奎、关丽、山东鲁房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2020)鲁0982执1851号执行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执行标的为390606.48元及利息、诉讼费等费用。

本案在执行中，因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禹文奎、关丽的被查封财产进行处置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禹文奎、关丽的被查封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田烈军
审 判 员 冀贞利
审 判 员 王维军

二 〇 二 〇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书 记 员 巩志扬

